



征信记录不实,该如何维权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赵玉

征信记录是个人在金融市场中的重要身份标识,直接影响到贷款、就业等方面。因此,保持良好个人信用记录至关重要。

那么,如果遇到因银行过错导致自身出现不良信用记录,该怎样维权?如遇信用卡被盗刷,需对盗刷款项承担还款责任吗?

信用卡被盗刷出现不良信用记录

于先生在某银行申办信用卡,并预留了133的手机号码。2017年7月,在北京工作的于先生突然收到银行短信,称他的信用卡在海南被跨行消费了3万元。意识到信用卡可能被盗刷了,他立即前往某银行说明情况并报案。

2021年12月,于先生发现自己的借记卡无法使用,经查询,原来是银行以于先生信用卡逾期为由将该借记卡冻结。

于先生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称银行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其信用卡被盗刷,自己不应承担盗刷款项还款责任,要求银行协助消除信用记录,解除对借记卡冻结措施。

某银行辩称,案涉交易是通过云支付信用卡进行的,银行核对交易信息和密码无误后付款,不存在过错。

海淀法院查明,2017年7月,有185的手机号注册手机银行,填写的是于先生信用卡的信息、密码以及身份证号等,并通过了信用卡的密码验证。次日,185手机号申请云支付信用卡,银行仅向185的手机号发送了动态验证码完成验证。

法院认为,此案中,于先生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就银行而言,不法分子注册手机银行的185手机号并非持卡人绑定的133手机号,银行未做处理,且在云支付过程中,银行仅向185手机号发送了

短信,未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据此,法院认定案涉盗刷交易损失应当由银行承担,并最终判决支持了于先生诉讼请求。

未识别和防范盗刷风险银行需担责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安全风险无处不在,不法分子盗刷银行卡无法绝对避免。那么在盗刷交易发生后,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海淀法院法官卢秋表示,首先,根据刑法规定,实际取款人盗刷信用卡可能涉嫌盗窃罪或者信用卡诈骗罪。其次,持卡人与发卡行之间存在金融借款合同关系或者储蓄存款合同关系。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故发卡行作为经营者负有保障银行卡交易安全的义务,如果未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导致银行卡被盗刷,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相应违约责任。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如果持卡人对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等身份识别信息、交易验证信息未尽妥善保管义务具有过错,也应对由此导致的盗刷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案件中,银行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在用户开通云支付功能时,应当预见存在网络盗刷的风险,并通过设置严格验证流程、加强技术手段以识别和防范网络盗刷。但其在不法分子使用185手机号注册手机银行时,未进一步核实该手机号所有人是否为持卡人于先生,且在云支付过程中,银行仅向185手机号发送短信,而不向于先生绑定的133手机号发送交易短信,故认定银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协助于先生消除征信记录,解除对借记卡冻结措施。

银行工作疏漏被判侵犯用户名誉权

2017年刘先生在银行办理了一笔贷款,并于次年7月偿还了本金,未偿还贷款利息及逾期还款利息。同日,银行出具《个人贷款结清证明》,确认刘先

生在银行的个人贷款已于当日结清。2022年,刘先生因创业所需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发现该笔贷款仍显示呆账,银行据此拒绝贷款。

刘先生认为当时与银行协商只需归还本金,无需归还贷款利息及逾期还款利息,故以名誉权纠纷为由将银行诉至海淀法院,要求银行撤销该条不良信用记录。

银行表示,呆账信息指的是本金,不认可当时双方约定了不偿还贷款利息及逾期还款利息,但认可按照常规应该是结清了本金和利息之后才能出具《个人贷款结清证明》。

海淀法院审理认为,个人享有名誉权,因银行过错,造成受害人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现不良信用记录,影响个人声誉,信誉度降低,可能导致无法融资,产生损失,符合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构成对名誉权的侵害。结合银行已为刘先生出具《个人贷款结清证明》的情况,法院对其主张予以采信。法院最终判决银行撤销刘先生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现的不良信用记录。

主审法官卢秋庭后表示,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将“信用”纳入名誉权进行保护,规定“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并在第一千零二十九条规定了民事主体有权对不当的信用评价提出异议并请求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征信记录中出现不实信息,可能会对个人信息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其名誉。征信错误侵犯名誉权应当符合侵权行为一般要件:即有贬损他人名誉的行为,侵权行为基于过错,造成了他人人格的社会评价降低的后果,行为和损害结果具有因果



漫画/高岳

万家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黄莹

员工提起劳动仲裁,要求车行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等,却被车行曝光个人信息,将仲裁裁决书制作成传单发放,并承诺转发至微信朋友圈“集赞”就能免费领取好礼,此行为违法吗?是否构成侵犯他人的人格权益?

谢某某、农某某、孙某A、孙某B、闭某某均曾为被告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横州市某某摩托车的员工,因确认劳动关系、支付经济补偿、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等问题发生争议,5名原告分别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委员会经审理后,分别作出仲裁裁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该摩托车行需分别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等。

2022年7月中旬,某某摩托车行制作了内容为“热烈祝贺,原横州市某某店员工谢某某、农某某、孙某A、孙某B、闭某某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己合法权益,正能量!广传播!”的传单,传单还附上5原告辞职申请书及记载有5原告个人信息的仲裁裁决书全文照片,并承诺转发朋友圈3天、集赞20个以上者可到本车行免费领取摩托车头盔或专用机油或踏板车脚垫。该摩托车的店面经理陈某某亦通过3个共500多人的微信群对传单内容进行发布。摩托车行将上述传单印制了约10000份,并雇请人员在市区发放约5000份。

基于此,5名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人格权的行为,赔礼道歉并要求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支付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产生的费用等。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摩托车行印制并向不特定关系人发放载有5名原告辞职申请书及记载有5名原告个人信息的仲裁裁决书内容内容的传单,陈某某通过多个微信群发布上述传单内容且以此开展转发活动,其行为涉及不当处理及公开5名原告的个人或私密信息,侵犯了5名原告的人格权益,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遂判决陈某某、摩托车行向5名原告书面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各2000元。

本案承办法官曾菊梅介绍,自然人个人信息涉及自然人的身份和地位,具有人身属性,属于人格权范畴,受法律保护。当把记载有他人个人信息的仲裁裁决书制作成传单,在微信群发布及向不特定关系人发放纸质版传单时,严重侵犯了他人的人格权益。这种行为破坏了法律所维护的公民权利秩序,违背了法治精神。

个人信息被制成传单集赞领奖,侵权当赔

孩子大额充值为何只追回七成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纪小桐 李杨星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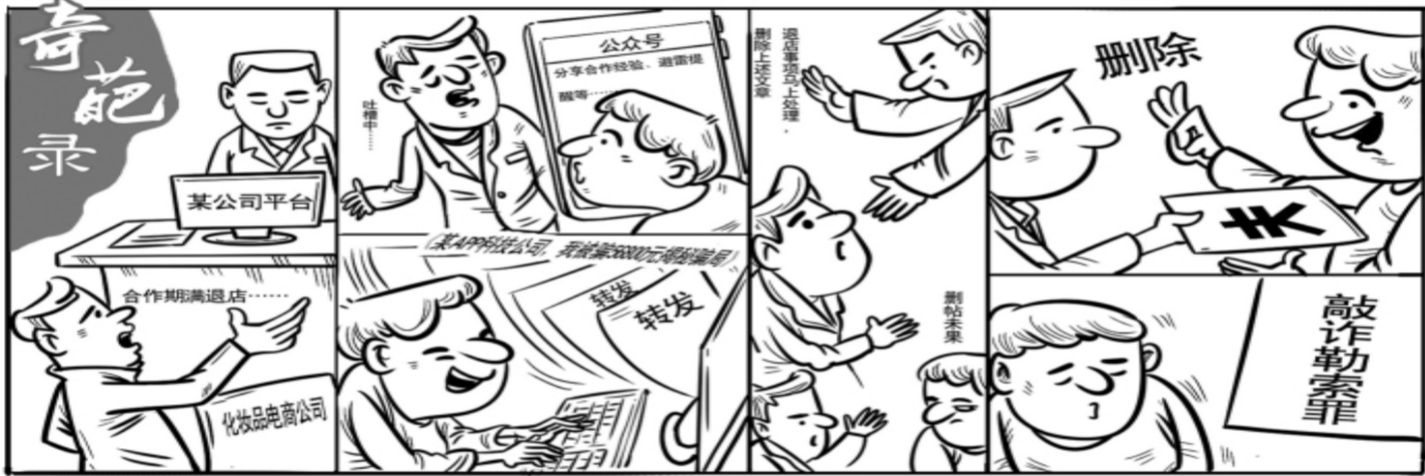
孩子在3个月内花费近3000元用于游戏充值,家长发现后主张充值行为无效,要求游戏公司全额退款,该主张能否得到支持?近日,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法院审理该起涉及未成年人游戏充值案件,最终双方达成调解,游戏平台退还七成游戏充值款,家长撤诉。

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近3个月内,年仅9岁的白某通过其母亲的微信账号登录手机游戏“蛋仔派对”,充值40余次,共计2681元。白某母亲认为被告公司没有进行未成年人实名认证,也未就消费情况对机主进行提示和告知,无法及时得知异常充值,要求“蛋仔派对”运营公司广东某公司全额退款。广东某公司认为并无退款义务,双方协商不成,遂诉至招远法院。

招远法院经审理认为,从消费记录来看,游戏充值时间集中、充值次数多、单笔金额小、总金额大,符合未成年人消费习惯、生活规律,且通过当事人叙述和游戏内用户名、聊天语气和聊天内容,基本可以确认是白某在母亲不知情的情况下用母亲的支付账号进行游戏充值。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白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充值行为不是纯获利益的行为,充值金额大,与其智力和年龄不相适应,白某父母不予以追认,该充值行为是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白某母亲有权对充值款要求返还。但是,纵容孩子用自己手机长时间玩游戏、充值,允许孩子使用自己的支付密码,白某母亲在对子女的日常教育和监督上也存在疏忽,对案件的发生亦存在过错,孩子充值后道具已消费使用,要求全额退款亦有悖公平。后双方当事人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游戏平台退还七成游戏充值款,当事人撤诉。

主审法官表示,随着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和网络游戏的普及,未成年人虽然有了更加多样的学习资源但也面临更多潜在诱惑。一方面,家长要加强与未成年人的沟通教育,帮助他们合理安排游戏和学习的时间;及时查看相关游戏注册信息、保管好支付密码,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消费观,避免孩子冲动消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干预。另一方面,网络平台和游戏开发商也应当承担起社会责任,严格落实游戏实名制,强化人脸识别等技术应用,进一步推出监管未成年人游戏情况的相关措施,明确和规范未成年人充值、退还款的机制与流程。

总之,防止未成年人过度沉迷游戏和非理性消费,织牢未成年人全方位保护网,引导其树立正确的网络使用观念和消费观,需要家庭、学校、社会多方的共同努力。



“风水不好”就退租?法院不支持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梅念章

签订门市转让协议后,听信风水大师的意见,认为门市风水不好要求退租,对方不同意,引发纠纷被告上法庭。租户的奇葩理由能得到法院的认可吗?近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合同纠纷案,认定受让人的解约理由不成立,判决其赔偿转让人的经济损失。

2023年6月22日,原告黄某与被告冉某签订《门市转让协议》,约定将某商贸城门市整体转让给冉某,转让费12万元,签约定金5000元。双方不能后悔和违约,否则按照协议金额12万元赔偿。当日,冉某支付了5000元定金,黄某向冉某交付了门市钥匙和电卡。

两天后的6月24日,冉某向黄某发送微信语音,称风水师说门市前面有亭子等东西不吉利,会把钥匙和电卡放在徐某处。6月26日,黄某发送微信问冉某何时办门市交接,冉某称风水师说门市要不得,让黄某转交给别人。2023年8月19日,黄某的妻子询问门市钥匙和电卡在哪里,冉某回复放在徐某的门市一个多月了。涉案门市系黄某从市场管理方租赁而来,租金每年88450元,每年物管费5590元。

当年11月16日,黄某起诉冉某赔付违约金12万

元并支付经济损失5万元,冉某随即提出反诉,要求法院确认门市转让协议已于2023年7月3日解除,并请求判决黄某退还5000元定金及其利息。诉讼中,双方均表示不愿继续履行合同。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冉某以门市风水欠佳为由解除合同,既缺乏科学依据,又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了民法典的规定。双方没有约定该解除事由,即使有此约定,也属无效条款。冉某支付定金后,不愿意支付余下转让费并接收门市,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冉某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2023年7月3日将钥匙和电卡交还黄某。现双方均不愿意继续履行合同,可以认定协商一致解除门市转让协议,将2023年8月19日黄某拿回钥匙和电卡之日作为协议解除时间,更为符合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根据案涉门市的租金和物管费标准,从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8月19日按两个月计算原告黄某的损失为15022元,考虑到黄某作为商事主体,在冉某表示退租时没有及时主张违约责任,取回门市钥匙和电卡,另行转让门市避免损失扩大,酌情确定由其自行承担损失的30%,由冉某承担损失的70%即赔偿10515元,扣除5000元定金后,还应支付5515元。法院遂判决:黄某与冉某签订的《门市转让协议》于2023年8月19日解除;冉某支

付黄某违约损害赔偿金5515元;驳回黄某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冉某的反诉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本案的承办法官范京川认为,合同一经有效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全面、适当地履行,不得擅自解除。只有在法定的或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才允许解除。否则便是违约。风水信仰具有私人性和主观性,公民享有按照自己的意志安排个人事务的自由,因此,对不妨害他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民俗活动应有必要的尊重。我国民法典第一条开宗明义,表明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法目的。社会发展是不断走向文明的过程,反对封建迷信,崇尚科学精神是践行文明价值观的必然要求。本案中,考虑到冉某所持风水习俗在本质上属于迷信,违反了法律精神和基本原则,应当被排除适用。同时,门市的位置、朝向、周边环境等问题,在风水理论中是重要的考量因素,按照生活常识和商业经验,这些都是投资兴业的重要指标。对冉某以风水的名义不履行合同的行,法院予以否定评判,并判决其承担违约责任,不仅符合合同相对方的利益,也有助于遏制背信风气,构建诚信的社会环境。

漫画/高岳

刷流水赚钱,小心涉罪

提示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戚亚平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一名头戴鸭舌帽身穿黑色外套的中年男子来到银行窗口前:“取4万现金。”接过男子递来的身份证件和银行卡,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开始为其办理业务,但系统提示该卡交易异常,工作人员立刻将情况告知了银行经理张敏捷,张敏捷查看银行卡流水发现当天该卡从不同渠道陆续收到14万余元,又先后转出29800元、49850元,询问男子交易情况时对方始含糊其词,张敏捷意识到情况一定不简单,立即联动临平区公安分局临平派出所民警前来核实。

与此同时张敏捷回到窗口问男子:“您不是说有笔钱是装修款吗?具体是哪一笔?谁打给你的?”男子紧张地用手指不停敲打台面,“具体不知道。”

张敏捷继续问:“平时是你自己在使用这张银行卡消费的吗?”男子故作镇定:“是的。”“今天还有两笔大额消费,刚刚消费的,具体是消费了什么?”男子陷入沉默。

一番简单问答,张敏捷心中的预感愈发强烈,很快,民警带队赶到现场将男子带回派出所调查。询问中,男子依旧不愿过多透露相关信息,但其手机有电话不断呼入,种种迹象表明,这很可能涉嫌违法犯罪活动,该名中年男子应该还有同伙。

民警施敏捷立即展开调查工作,男子姓张,58岁,今年3月经人介绍在网上认识了一位“中介”,对方提出可以帮其以刷流水的形式弄些钱用,起初张某某也有过疑虑,但对方提出取现期间可以承担他的生活费用,而且包吃包住还有好处费,张某某考虑后便答应了此事。

3月27日,张某某乘车来到临平见到了汤某某,欧某某,随后提供了自己名下两张银行卡及密码,4月7

日中午,张某某接到通知,有人将钱打到了他的银行卡里需要其前往银行柜台取现,汤某某、欧某某接张某某去往银行。张某某独自进入银行,另外两人则在银行外盯梢,直到银行工作人员发现端倪报了警,事情这才败露。

施敏捷通过调查很快锁定另外两名嫌疑人,在确定犯罪嫌疑人落脚点后果断出击,当晚将陪同张某某前往银行取钱的汤某某、欧某某抓捕归案。经审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汤某某、欧某某自3月下旬开始从事转账电诈涉案资金非法活动。他们通过网络招聘的方式被“中介”招募,在高额日薪的诱惑下,每日按照指令前往不同银行支取现金。目前,3人已被临平区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如果银行卡、手机卡被不法分子用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可能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切勿为了蝇头小利出售、出租、出借身份证件、手机卡、银行卡、支付二维码、银行对公账户、POS机等,如发现有买卖银行卡、手机卡等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搭建“手机口”来钱快?那是帮助诈骗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吴满斌 贺俊丽

“只要两台手机,一条对录线和两张手机卡,日入两到三千元。”这样的赚钱路子,听上去是不是让人十分心动?如今,有不法分子为逃避打击,通过百度贴吧、社交平台等发布大量虚假招聘广告,引诱群众参与“手机口”等违法犯罪活动,帮助境外诈骗团伙实施诈骗行为。

近日,由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利用“手机口”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一审宣判,被告人高某、费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2023年3月,费某因缺钱与高某联系,讨要赚钱的路子。高某想到以前在网上无意间看到某招聘信息,对方声称“仅需提供手机、对录线、手机卡,就可以等着收钱”。一想到时间短,收入高,两人一拍即合,随即下载了境外通讯软件,与上家取得联系。上家当日介绍给高某几单“手机口”业务,且答应给其每小时95U(虚拟货币)为报酬,还可以帮忙进行人民币兑换,“工资”日结。

为提高“工作”效率,高某、费某商议,由高某负责与上家联系、连接手机设备,由费某负责看管手机设备,招募人员办理手机卡并提供给其使用做“手机口”。两人虽曾怀疑上家是境外诈骗团伙,但因为这路来钱快、利润高,两人被利益冲昏头脑,短短十余天,便非法获利5万余元。

2023年3月16日,被害人刘某接到上游诈骗分子通过高某名下手机卡拨打的冒充某银行征信中心人员的诈骗电话,根据对方指示下载“钉钉”客户端进行联络,后被骗10000元。

何为“手机口”?通俗来讲就是将两部手机利用数据线、对录线连接或同时打开扬声器,一部手机通过聊天软件与境外诈骗分子连接,另一部手机登录远程控制软件用于拨打国内被害人电话,帮助境外诈骗分子掩盖真实号码归属地,从而实施诈骗,或是架设其他通讯设备,将境外电话号码转化显示为国内电话号码,使国内被害人接到的号码显示为国内地址,从而方便境外诈骗分子实施诈骗行为。

检察机关在审查案件后认为,高某、费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帮助,情节严重,两人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据此向法院提起公诉,获得法院判决支持。

随着国内反诈宣传工作不断深入推进,诈骗分子的骗术话术持续翻新,逃避侦查手段的隐蔽性和技术性也越来越强。本案中,高某、费某架设的“手机口”,就是利用掩盖真实手机归属地,让被害人放松警惕,帮助境外诈骗团伙提高诈骗成功率。

实践中,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境外诈骗团伙提供架设通讯设备,拨打转接电话等技术支持行为,均涉嫌违法犯罪,广大群众应当警惕网上宣称“日进斗金”的招聘信息,防范落入“手机口”诈骗陷阱,避免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凶”。承办检察官在此提醒,生活中,无论遇到本地、外地陌生电话都要提高警惕,时刻谨记“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的“三不一多”原则,避免上当受骗。